## 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: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 絡 人:劉依虹 聯絡電話:03-8906060

電子郵件: joyce liu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 東人字第 1110028219 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原函影本

主旨: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本(111)年12 月21日訂定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 條說明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辦法第六條略以:「……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, 不另支給加班費。前項補休假,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 二年內補休完畢。」修訂本校差勤系統公務人員補休假 期限為二年,上開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。
- 三、本辦法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。

正本: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

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:人事室

